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747號

原告 光隆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炎通

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

蘇伯維律師

被告 陳雪英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蔡綺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歸入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同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擔任原告之董事，詎被告違反競業禁止義務，而依公司法第209條第5項規定，暫一部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,000,000元及利息等語。原告雖主張前依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」址（下稱鳳山址）向被告寄發通知函參與股東會，被告均有收件並如期赴會，顯見被告實際住所地位於鳳山址；縱鳳山址非被告住所址，僅為被告居所址，因被告所設立同樣從事瀝青生產事業之訴外人富森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森發公司）登記址亦為鳳山址，本件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後

段規定，得由被告居所地法院管轄，而主張本院有管轄權，並提出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富森發公司之公示登記資料為佐。然原告所提郵件收件回執顯示非由被告簽收，且本院分別依鳳山址、被告戶籍址即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0號」（下稱仁武址），對被告送達起訴狀繕本、命答辯通知結果，仁武址部分係由被告本人簽收、鳳山址則由訴外人「華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」簽收（審訴卷第53、51頁），依上情無法推知本案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或居所地在鳳山址之事實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調被告個人基本資料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審訴卷第39、53、51頁），被告並具狀表示鳳山址僅作為通訊聯絡地址之用，實際住居所地址仍為仁武址等語，因依卷內資料，無其他事證資料可認被告有居住於鳳山址之事實，則本件管轄權之適用應回歸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被告住所地所在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復因原告起訴時被告住所地即戶籍址在高雄市仁武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被告復已具狀抗辯本院無管轄權（審訴卷第103頁）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昭伶